# 南通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

## 一、培养目标

培养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在本门学科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研究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专门人才。

## 二、招生计划

2027年各专业拟招生计划参见《南通大学2027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实际招生人数以教育部当年下达为准。

## 三、招生方式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包括：直博生、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其中直博生招考已完成，本章程其余条款仅适用硕博连读和“申请-考核”制。

## 四、报考基本条件

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符合《南通大学招收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规定的报考条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申请条件符合《南通大学招收“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规定的报考条件。

考生在报名前必须向报考学院和导师进行咨询，了解报考学科专业招生计划并经该导师签字同意后再报考。

## 五、报名程序、资格审核

（一）报名时间

系统开放时间：预计2026年11月启动，具体详见各招生学院网站公布的招生实施细则。

（二）网上报名

考生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报名系统网址为：http://222.187.120.13:9000/（逾期不再补报）。不缴费或缴费不成功视为报名无效，报名考试费一经缴费，不予退款。

（三）资格审核

资格审查时，考生须在报名材料截止时间内向招生学院提交以下报考材料。所有材料请用A4纸正反打印，依次排列，以便审核。

1. 硕博连读

（1）南通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硕博连读”登记表1份（报名完成后下载表格）；

（2）硕士阶段成绩单原件1份（成绩单加盖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章）；

（3）代表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科研奖励、竞赛获奖等）复印件（复试时提供原件），论文需提供检索证明；

（4）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复试时提供原件）；

（5）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原件2份（报名完成后下载打印）；

（6）思想政治考察表（报名完成后下载表格，由所在单位填写盖章，密封后提交）；

（7）学术诚信承诺书（报名完成后下载，请仔细阅读并亲笔签字）；

（8）近三个月内体检表原件1份（可在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

（9）招生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2. “申请-考核”制

（1）南通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考核”制登记表1份（报名完成后下载表格）；

（2）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复试时提供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在读证明原件；

（3）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教育部学历、学位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往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相关专业机构认证的国（境）外教育机构合法学历学位证书；

（4）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1份（成绩单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1份（复试时提供原件）；

（6）近五年期间已取得的代表学术水平的证明材料（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科研奖励、竞赛获奖等）复印件（复试时提供原件），论文需提供检

索证明;

（7）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8）与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两名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书原件 2 份（报名完成后下载打印），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9）思想政治考察表（报名完成后下载表格，由所在单位填写盖章，密封后提交）;

（10）应届硕士毕业生应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通过证明及研究进展；已获硕士学位考生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

（11）博士阶段科研计划书 1 份;

（12）学术诚信承诺书（报名完成后下载，请仔细阅读并亲笔签字）;

（13）近三个月内体检表原件 1 份（可在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

（14）报考全日制临床医学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应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考试成绩证明或执业医师资格证复印件1份、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提供的临床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接轨培养的证明1份（本校应届生不需要此证明），往届生还须提供执业医师资格证、医师执业证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一阶段）复印件各1份;

（15）招生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意:**

**考生在学校规定的报名材料截止时间内打印相关表格，并将材料寄（送）到招生学院。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凡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者，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复试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随时发现、随时处理。由于考生提供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导致审核不通过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 六、考核

根据招生学院公布的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招生实施细则进行，由各招生学院组织考核。请考生密切关注研究生院和学院网站公布的通知。

## 七、录取

招生学院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根据教育部实际下达招生计划数，综合考虑考生的考核成绩、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情况进行录

取。

**八、学制、学费及奖励**

（一）我校招收的博士学位研究生均为全日制学习形式。直博生的基本学制为五年，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四年。

（二）我校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0000 元/学年/生，全日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费标准为 12000 元/学年/生；住宿收费标准按物价局核定为准。定向就业博士生原则上不安排住宿，考生应慎重决定后选择报考。

（三）我校将设立各类奖助学金，帮助并激励学生更好地完成学业，研究生奖助政策参见学校研究生奖助学金相关规定。

（四）优秀的博士生可申请国家公派留学项目、境外研修项目、国际学术交流等。

**九、其他说明**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博士生招生考试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首要依据，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特别注重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对于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二）报考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其中硕博连读的招收非定向就业考生，“申请-考核”制的招收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考生。考生报名时应准确填写报考类别，一经确认，不得随意更改。

在职人员报考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在职人员报考非定向，须填写《在职人员报考非定向博士申请表》（附件 1），录取前须办理离职手续，入学后不得转为定向培养。因考生与所在单位存在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录取、入学或调档的，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

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协议。我校将严格审核其定向培养协议，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协议签订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将完整人事档案调入我校。

（三）档案审核

应届非定向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其他非定向考生在拟录取资格确定后的规定时间内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经审核合格后，发放录取通知书。未按规定办理人事档案调转手续和人事档案审核不合格的考生，将被取消录取资格。我校将按有关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对在档案、人事、工资关系等方面弄虚作假的考生，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其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对于协助考生弄虚作假的单位，我校今后将其列入不诚信单位，对其单位职工报考我校博士生进行严格审核。

（四）体检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等相关文件执行。报名时提交的近三个月体检表作为资格审核参考；开学后学校统一组织体检，未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入学资格复核

录取的博士生入学后3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六）我校不提供历年试题、不办考研辅导班等。拟录取名单请考生及时查看我校研究生院网站。

（七）以上内容如与教育部招生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冲突，以教育部相关文件为准。

## 十、信息查询、联系方式

1. 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相关信息将在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学院网站公布，请考生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主页网址：https://yjs.ntu.edu.cn/。

2. 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地址：南通大学啬园校区逸夫楼6号楼209室。

邮政编码：226019

咨询电话：0513-85012093

电子邮箱：yzb@ntu.edu.cn

3. 各学院联系及咨询方式

| 学院 | 联系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电气与自动化学院 | 南通市啬园路9号 11号楼705室 | 卢老师 | 0513-85012186 |
| 公共卫生学院 | 南通市啬园路9号 17号楼B405 | 张老师 | 0513-85012907 |
| 特种医学研究院 | 南通市啬园路9号 16号楼A201 | 陈老师 | 0513-55003370 |
| 神经再生重点实验室 | 南通市启秀路19号 7号楼303 | 龚老师 | 0513-85051800 |
|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 南通市啬园路9号 34号楼1211<br>（硕博连读材料） | 吴老师 | 0513-85012627 |
| | 南通市啬园路9号 34号楼1207<br>（申请-考核制材料） | 周老师 | 0513-85012512 |
| 医学院 | 南通市启秀路19号 主教学楼715 | 羌老师 | 0513-85051558 |